

买二手“奢侈品”捡漏，这下输惨了

一在读研究生听信网上“好友”被骗走10余万元 见过面知道对方名字认为对方不敢骗人

本报9月8日讯 “不是新款买不起,而是二手更有性价比。”我市在读研究生张某在某二手平台“捡漏”过程中认识了罗某。在对方的低价诱惑下,张某在一年半的时间内被其诈骗达10万余元。近日,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罗某被判处诈骗罪,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六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2022年9月,张某因在某二手网站上购买羽绒服、运动服而认识了罗某,由于物品质量不错、价格优惠,张某对罗某产生了信任,二人还互相添加了微信。此后,罗某将手中的闲置物品、奢侈品牌物品,源源不断推荐给张某,包

括苹果手机、LV品牌背包、名牌手表等。虽然张某也心存疑虑,但是罗某告诉他,东西都是其母亲给购买的,他着急用钱所以低价才出售。全新苹果14promax 5000多元,二手苹果12、13两部4500元,LV闲置背包仅需300元等,低廉的价格和看似合理的理由让张某动了心,以为是淘到了宝,到手之后无论是自用,还是出手获利,都是笔划算的“买卖”。

放下戒备的张某开始直接用微信向罗某转账购买物品,不过,罗某承诺的苹果手机、LV背包等物品都没能按时寄送。期间,他以疫情原因无法邮寄等理由欺骗张某,并谎称要联系顺风车

给张某送货,让张某转账500元车费。其后他又称找不到合适的顺风车,要亲自开车送货。在“路上”时,罗某又称高速封路导致其被迫住宿、需要住宿费。而张某想着物品利润空间很大,加之住宿费也不贵,于是又按要求一次次给罗某转款。

在屡次得逞后,罗某甚至来到青岛与张某见面,给他送来了“周大生”的金手镯、劳力士的“绿水鬼”。后来,罗某供述金手镯是在某网购平台上花24元购买,劳力士也是仿品。罗某称见面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假意借用张某的手机打电话,再借机删除与张某的聊天记录以及微信。

张某将生活费以及向家中索要的钱,一笔笔转给罗某,数额高达十万余元。在一个接一个荒唐的谎言面前,张某不敢也不愿相信自己被骗,认为在两人交往过程中,他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真实名字,所以对方不敢骗人。“其实当时已经陷入了‘沉没成本’的怪圈,是自欺欺人。”张某说。

在持续被骗一年半后,张某终于走进派出所报案。公安机关迅速抓获了罗某。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罗某被判处诈骗罪,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六千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陈小川)

孩子课没上完培训机构关门,被告人竟拿出“欺客协议”说事——

“特惠课程不退不换”?法院:退款

本报9月8日讯 家长给孩子报的培训班,课没上完,培训机构关门,培训协议注明的“不退不换”课程对应的学费能退吗?近日,即墨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对课程协议标注“特惠课程不退不换”的条款,法院审理认为,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自己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格式条款无效,培训机构应退费。

2021年7月,李某为孩子报名参加某培训机构的跆拳道精品课程,双方签订《课程服务协议》时约定课程原价298元/课时,共96课时,现优惠价9800

元,并标注“特惠课程不退不换”字样,课程有效期间为2021年7月至2023年1月,超期不退。协议签订后李某依约支付学费。合同履行过程中,该培训机构因经营不善,未按期排课,导致涉案课程无法继续履行,李某要求退费无果遂诉至即墨法院。该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称双方明确约定李某购买课程为特价课程,合同载明“特惠课程不退不换”,且已超出课程有效期,李某无权要求退费。即便给李某办理退费,也丧失优惠权益,退费时应按照课程原价扣除已上课时课程费用后再进行退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民法典第497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排除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因该培训机构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如期排课,导致双方之间的服务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故双方于2021年7月签订的《课程服务协议》依法解除,该培训机构应对未履行部分课程费予以退还。关于退费金额的计算标准,虽《课程服务协议》约定原价298元/课时,特惠价9800元,但签订合同时某培训机构已收取96节课时优惠价

9800元的课时费,即作出了以优惠标准计收课时费的承诺,9800元为事实上的成交价,故对被告的抗辩意见,法院不予采信。法院综合考虑课程约定期间、已上课程、排课密度、停业时间等因素,判令该培训机构退费3811元。

近年来,培训机构关门、转让的情况屡见不鲜,家长应如何避免权益受到侵害?法官提醒:一要多途径审查资质,理性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培训机构。二要仔细研读退课、换课条款。三要妥善固定、保管证据。(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卖了游戏账号又“偷”回来 男子张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诉 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缓刑

本报9月8日讯 随着网络交易平台的迅速发展,网络游戏账号也能线上交易。有玩家耍起了小聪明“空手套白狼”,将账号出售后再通过绑定的身份信息申诉找回,这极大破坏了网络市场交易秩序。近日,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就张某出售游戏账号后又盗回案件提起公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张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张某是网络游戏的忠实爱好者,2017年注册账号后,陆续向游戏里充了3万余元购买皮肤和游戏装备,并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提升游戏角色等级。2023年,张某已然成为“最强玩家”。同年8月份,张某因生活拮据,便忍痛割爱将账号挂到一家网络科技公司的游戏交易平台出售。一经上架,该公司便看中了这个账号的价值。双方签订了转让合同,约定张某将其游戏账号使用权和所有权以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该公司,并不得通过申诉等方式找回。张某向客服人员交付了账号。

“账号出售后的钱很快花完了,我的游戏瘾又犯了,当时侥幸认为对方是个大公司不会在乎一个账号,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将账号找回了。”在贪欲和侥幸心理驱使下,张某动起了歪心思。由

于网络游戏账号虽然完成线下交易,但无法更改注册游戏账号时的身份信息。张某便用自己的身份信息通过刷脸认证方式更改了已出售游戏账号的密码,将账号秘密盗回。

张某盗回账号的第二天,买家公司发现该账号无法登录,便联系张某。张某以买家公司未精心维护令其账号等级下降为由拒绝归还。买家公司见网上沟通无果,便到黄岛当面和张某沟通,但张某依然拒绝归还。买家公司选择报警。

张某到案后,如实向公安机关供述了其私自找回账号并据为己有的事实,在侦查人员批评教育下,赔偿对方公司的损失并取得谅解。侦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到黄岛区检察院。检察机关认为,涉案网络游戏账号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受到刑法保护,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自己的游戏账号出售后再私自找回,属于以秘密手段窃取别人财产,构成盗窃罪。

2024年7月,黄岛区检察院以张某涉嫌盗窃罪对其依法提起公诉,并提出拘役五个月可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全部公诉意见,作出上述判决。(观海新闻/青岛晚报/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天气预报

市区

今天 晴

东南风 3-5级 26℃~29℃

明天 多云

南风 3-5级 25℃~30℃

明天

崂山 多云 24℃~30℃

即墨 多云 24℃~34℃

胶州 多云 24℃~33℃

黄岛 多云 24℃~30℃

莱西 多云 24℃~33℃

平度 多云 24℃~34℃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文明旅游 从我做起

文明青岛共创

美好生活共享



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